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就业的管理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四)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五)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组织实施政府绩效评估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综合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用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贯彻离退休政策；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和继续教育。

(六)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障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社会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定点单位管理和结算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

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完善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七）负责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和劳动监察等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民工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和信息处、财务内审和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事业单位管理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劳动关系与监察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信访督查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常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常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常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常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州市职业技能

鉴定中心、常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弘扬“敬业专业、争先率先”常州人社精神，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启“服务大局全面到位、创新活力全面激发、民生实事全面落地、风险防线全面筑实”的人社事业新篇章，为全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实现“十四五”稳步开局、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的一面旗帜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1.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三个表率，一个模范”目标定位，深入推进“龙城先锋”工程。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巩固深化“1+7”大党建格局。纵深推进党员积分制考核管理，提高党员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化“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推动“人社基层党建工作法”成果转化。开展“两优一先”评选，举办“百年回望感党恩、三考合一促提升”党建技能大比拼系列活动，营造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浓厚氛围。

2. 严守纪律规矩红线。驰而不息防纠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不断巩固市委巡察、专项督查整改成效，确保巡察的“后半篇文章”落地有声。持续深化违规吃喝和烟（卡）问题整治成果，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坚持开展内部巡察专项检查，高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开展重要业务现场监督。优化行风监督员队伍，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和

“第三方”力量常态推进作风建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性开展约谈、函询，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3.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贯彻执行《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等规定，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等惠企惠民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年”活动，主动送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乡村、进基地，扩大政策实施效果。

4.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就业见习等计划，做好实名制登记调查等工作。强化就业帮扶，助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退捕渔民等群体实现就业，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健全对口劳务协作长效机制，吸引对口地区劳动力在常稳定就业。推进扶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出台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力度，用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支持服务创新，以更大力度、更优政策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来常创新创业，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产业贡献率。依托常州人社网办平台，建立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产品展示，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发布、对接为主要功能的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信息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精准有效对接。

6. 拓宽就业服务渠道。一体推进“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打造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三位一体”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积极创建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引导农民工留常过年、留企休假。保持对就业形势的跟踪研判，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群体、重点地区的动态监测。紧盯就业关键指标变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就业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需制定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的工作预案，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7.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实施“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新一轮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参加第四届

“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举办“创响江苏”创业指导专家团队基层行全省启动仪式、龙城大学生创业论坛、常州市第五届大学生创业大赛等主题活动。深入推进社会化创业培训，高效运转“创业服务云平台”。

8. 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结合全市创新发展要求，高质量推进全市人口集聚专班工作。大力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组织实施“龙城英才计划”项目引进，举办“龙城英才计划”推介会，做好“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第十五批、第十六批申报备案工作。

9. 提升高技能人才发展水平。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足用好“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专项培训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第二工种培训。聚焦十大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联合骨干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企业学徒制培训。出台我市技工院校规范管理办法。

10. 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和畅通我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评价的绿色通道。制定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管理要求》，履行技能人才评价综合管理职能，确保职业资格改革稳妥过渡。

11. 探索人才服务新路径。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好省“333工程”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开展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后续奖励资助行动，及时发放专家医疗补贴、月度津贴，落实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发放、延期、变更和退税等服务。推动“常州人才地图”功能升级，科学建立发布机制

12. 推进重大改革落地。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政策衔接转换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稳妥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贯彻准备。进一步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健全省级储备金、市区统筹基金制度。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13.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和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做好“中人”待遇计发及

职业年金归集工作，妥善解决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参保编外人员政策衔接问题。进一步修订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和经办服务体系，制定市区工伤保险统筹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落实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政策，深入推进“体检式”工伤预防，提升工伤康复水平。

14.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顺应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改革、责任分担机制要求，做好社保扩面工作。继续开展社保精准扶贫，对符合条件人员落实个人免缴费政策。开展危化品、尘肺病等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同舟计划”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做好非全日制就业、多重劳动关系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15. 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统筹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深化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专项行动。

16. 筑牢基金安全防线。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继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工作。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追偿、追缴工作。

17.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不断深化网厅一体化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不见面”网上业务办理推广应用，扩大“千家万户”宣传品牌影响力。

18.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规范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和公开招聘等制度，做好疫情防控一线编制外医务人员定向招聘工作。实行分类管理，推动和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编制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人才目录和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单位人才引育机制。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面清单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9. 优化工资制度改革。继续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1+X”改革，出台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

20. 规范评比表彰工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做好建党100周年表彰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市内推荐。统筹推进我市清理规范党委政府表彰、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的表彰工作。立足我市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做好2021年度表彰项目申报和落实工作。

21. 推进人事考试事业发展。筑牢人事考试安全防线，统筹做好考试考务和疫情防控，确保考试项目规范管理率达100%。加强考试基地监控设施巡检工作，推进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实施多元化人事招聘考试方法，提高人事考试服务社会能力。积极参加人事考试省级平台命题。做好专技人员考试资格审核工作。

22. 加强劳动关系协商协调。贯彻落实全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千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开展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培育和发展一批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拟定电子劳动合同运行管理规范。加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管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完善劳动关系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23. 强化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开展2021年度企业薪酬调查，稳慎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按上级要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发布市属企业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工资调控目标。开展市属企业负责人2020年度薪酬测算和审核兑现。

24.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质效。提高调解仲裁案件质量，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网上调解平台运行监督、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优化仲裁机构建设标准，提升仲裁员队伍服务能力，举办常州市仲裁员岗位业务技能大赛。推进长三角、苏锡常一体化区域共建，促进裁审程序和法律适用衔接。

25.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和监测预警平台功能，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完善欠薪“黑名单”和重大劳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推进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完善分级分类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体系，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办案质量。

26. 推动服务优化升级。加快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有序完成服务大厅功能区建设、服务流程优化和服务窗口调整等工作，增强人社窗口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群众和企业体验度。聚焦“放管服”“一网通办”等改革任务，常态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夯实各项“清减压”举措，落实人社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取消证明事项，进一步推动窗口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满足办事对象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推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27. 推动智慧人社融合提升。按照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要求，做好本地金保系统数据清洗和数据转换工作，制定金保系统、网办大厅、手机APP、自助一体机等本地化建设方案，逐步实现省、市系统一体化融合。顺利完成社保、医保系统拆分，确保平稳过渡，服务有序衔接。持续提升人社智能化管理水平，构建常州市人社智能化管理体系。

28. 推动基层人社工作。顺应基层管理体制要求，开展基层人社工作调研，研究制定新一轮基层人社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基层人社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基层人社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基层人社业务质量。组建“基层就业创业业务宣讲团”，夯实基层就业创业业务基础。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打造省、市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进劳动监察“和谐号”基层调解直通车扩点增效。做强“阳光社保”零距离服务品牌，推动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向区位偏远覆盖、群众需求集聚、经济发达镇延伸。

29. 推动系统行风建设。经常开展全系统、全业务、全技能练兵，巩固提升练兵比武成果，在全系统常态营造人人争做“人社知识通”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行窗口经办服务“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制度，探索“好差评”工作机制在服务窗口的全面

推广和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推行窗口单位行风建设暗访调研机制，建立行风建设问题常态专项整改机制。深入挖掘人社系统“敬业专业、争先率先”先进典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30. 组织实施规划计划编制、统计调查监测工作。编制发布“十四五”人社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年度人社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长三角人社一体化发展。加强统计管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

31. 统筹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落实全省“法治人社”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拟定“八五”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法性审查。规范行政程序，探索出台受理告知标准化文本。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争议处理工作，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2. 严守安全稳定工作底线。全面落实风险防控“四项机制”，从严从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健全人社领域安全生产排查预警机制，定期对人员密集的服务窗口单位、技工院校、人力资源市场、培训机构、考试培训基地等区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攻坚化解工作，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标准化建设。健全应急指挥、联动处置、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33. 深化完善综合考评体系。对标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省人社系统高质量发展考核、市综合考评、市委专班等任务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按照“系统化设计、项目化管理、精准化落实”的理念，持续改进全市人社系统“四位一体”综合考评体系，突出正向激励、责任约束，真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34. 做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人社政务公开。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通过专题报道、在线访谈、典型策划、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等渠道，及时传播人社惠民政策和工作成效。

第二部分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108.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19378.7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6.76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7.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5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5999.73	本年支出合计	36728.81
上年结转结余	729.08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36728.81	支出总计	36728.81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36728.81	35999.73	28891.23	0	0	3108.50	0	4000.00	0	0	0	729.08	0	0	0	652.00	77.08
061	常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36728.81	35999.73	28891.23	0	0	3108.50	0	4000.00	0	0	0	729.08	0	0	0	652.00	77.08
061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3092.96	3080.96	3080.96	0	0	0	0	0	0	0	0	12.00	0	0	0	0	12.00
061002	江苏省常州技师 学院	24029.69	24029.69	18760.19	0	0	1269.50	0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61003	劳动就业管理中 心	1249.62	1224.51	1224.51	0	0	0	0	0	0	0	0	25.11	0	0	0	0	25.11
061004	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	2626.66	2054.66	2054.66	0	0	0	0	0	0	0	0	572.00	0	0	0	572.00	0
061005	劳动监察支队	603.68	603.68	60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1007	常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公共 服务与技术保障 中心	2070.04	2070.04	1042.04	0	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1008	常州市工伤认定 和劳动能力鉴定 中心	326.09	326.09	176.09	0	0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1009	常州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210.22	210.22	21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1016	职业技能鉴定中 心	357.10	277.10	277.1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0	0	80.00	0
061018	常州市人事考试 管理办公室	1528.29	1501.54	840.54	0	0	661.00	0	0	0	0	0	26.75	0	0	0	0	26.75
061019	常州市人才市场 管理办公室	544.24	531.02	531.02	0	0	0	0	0	0	0	0	13.22	0	0	0	0	13.22
061029	常州市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90.22	90.22	9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728.81	25388.97	11339.8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	14.0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	0	14.0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0	14.0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9378.72	12527.22	6851.50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8878.72	12527.22	6351.50	0	0	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878.72	12527.22	6351.50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00	0	500.00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00	0	50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6.76	5852.42	4474.34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80.29	5705.95	4474.34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92.33	1892.33	0	0	0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16.00	0	216.00	0	0	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75.40	338.45	136.95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31	0	41.31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54.14	2190.54	763.60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4.32	104.32	170.00	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7.73	132.73	5.00	0	0	0
2080150	事业运行	15.00	0	15.0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74.06	1047.58	3126.4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7	146.4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1	81.01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6	65.4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63	957.6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63	957.6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76	131.7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87	483.8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00	342.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1.70	6051.7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1.70	6051.7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28	1567.28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9.43	2809.4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99	1674.99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91.23	一、本年支出	28891.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1410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7.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5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28891.23	支出总计	28891.2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91.23	25388.97	23090.76	2298.21	350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	0	0	1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	0	0	0	1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0	0	0	14.00
205	教育支出	14109.22	12527.22	10802.60	1724.62	1582.00
20503	职业教育	13609.22	12527.22	10802.60	1724.62	1082.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609.22	12527.22	10802.60	1724.62	108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00	0	0	0	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00	0	0	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68	5852.42	5278.83	573.59	1906.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12.21	5705.95	5132.36	573.59	1906.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892.33	1892.33	1701.21	191.12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4.00	0	0	0	20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75.40	338.45	302.49	35.96	136.9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20	0	0	0	16.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82.14	2190.54	1973.31	217.23	191.6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4.32	104.32	92.60	11.72	9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7.73	132.73	117.53	15.20	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5.00	0	0	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95.09	1047.58	945.22	102.36	124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7	146.47	146.47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1	81.01	81.01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6	65.46	65.46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63	957.63	957.63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63	957.63	957.63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76	131.76	131.76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87	483.87	483.87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00	342.00	342.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1.70	6051.70	6051.7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1.70	6051.70	6051.7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28	1567.28	1567.28	0	0
2210202	租房补贴	2809.43	2809.43	2809.4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99	1674.99	1674.99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88.97	23090.76	229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8.85	21808.85	0
30101	基本工资	3753.83	3753.83	0
30102	津贴补贴	4750.01	4750.01	0
30103	奖金	4442.59	4442.59	0
30107	绩效工资	4033.37	4033.3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55	1471.5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76	735.76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63	615.63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00	342.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8	26.88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7.28	1567.2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5	69.9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21	0	2298.21
30201	办公费	326.62	0	326.62
30202	印刷费	10.00	0	10.00
30203	咨询费	6.00	0	6.00
30205	水费	133.00	0	133.00
30206	电费	297.80	0	297.80
30207	邮电费	120.00	0	120.00
30211	差旅费	554.26	0	554.26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	0	250.00
30215	会议费	22.92	0	22.92
30216	培训费	13.30	0	1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8	0	11.58
30226	劳务费	50.00	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19	0	128.19
30229	福利费	19.57	0	19.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36	0	146.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1	0	20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91	1281.91	0
30301	离休费	147.11	147.11	0
30302	退休费	1088.43	1088.43	0
30309	奖励金	0.98	0.98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9	45.39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91.23	25388.97	23090.76	2298.21	350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	0	0	14.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	0	0	0	14.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0	0	0	14.00
205	教育支出	14109.22	12527.22	10802.60	1724.62	1582.00
20503	职业教育	13609.22	12527.22	10802.60	1724.62	1082.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3609.22	12527.22	10802.60	1724.62	108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00	0	0	0	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00	0	0	0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68	5852.42	5278.83	573.59	1906.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12.21	5705.95	5132.36	573.59	1906.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892.33	1892.33	1701.21	191.12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4.00	0	0	0	20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75.40	338.45	302.49	35.96	136.9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20	0	0	0	16.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82.14	2190.54	1973.31	217.23	191.6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4.32	104.32	92.60	11.72	9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7.73	132.73	117.53	15.20	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5.00	0	0	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95.09	1047.58	945.22	102.36	124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7	146.47	146.47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1	81.01	81.01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46	65.46	65.46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7.63	957.63	957.63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7.63	957.63	957.63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76	131.76	131.76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87	483.87	483.87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00	342.00	342.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1.70	6051.70	6051.7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1.70	6051.70	6051.7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28	1567.28	1567.28	0	0
2210202	租房补贴	2809.43	2809.43	2809.4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99	1674.99	1674.99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88.97	23090.76	229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8.85	21808.85	0
30101	基本工资	3753.83	3753.83	0
30102	津贴补贴	4750.01	4750.01	0
30103	奖金	4442.59	4442.59	0
30107	绩效工资	4033.37	4033.3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55	1471.5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76	735.76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63	615.63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00	342.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8	26.88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7.28	1567.2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5	69.9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21	0	2298.21
30201	办公费	326.62	0	326.62
30202	印刷费	10.00	0	10.00
30203	咨询费	6.00	0	6.00
30205	水费	133.00	0	133.00
30206	电费	297.80	0	297.80
30207	邮电费	120.00	0	120.00
30211	差旅费	554.26	0	554.26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	0	250.00
30215	会议费	22.92	0	22.92
30216	培训费	13.30	0	1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8	0	11.58
30226	劳务费	50.00	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19	0	128.19
30229	福利费	19.57	0	19.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36	0	146.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1	0	20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91	1281.91	0
30301	离休费	147.11	147.11	0
30302	退休费	1088.43	1088.43	0
30309	奖励金	0.98	0.98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9	45.39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0.00	0.00	0.00	0.00	3.55	12.75	9.5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4
30201	办公费	89.34
30205	水费	1.70
30206	电费	4.42
30211	差旅费	55.66
30215	会议费	18.60
30216	培训费	1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4
30228	工会经费	35.64
30229	福利费	4.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0	0	200.00	0	200.00
货物类					0	0	200.00	0	200.0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 购置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0	0	39.00	0	39.00
	数控机床	31003专用设备 购置	数控机床	分散采购	0	0	161.00	0	161.0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6728.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6.76万元，减少0.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6728.8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5999.7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89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4.19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待遇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10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4.29万元，减少14.2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整合，职能减少。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0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整合，职能减少。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729.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6.66万元，减少76.37%。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36728.8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6728.8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00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158.50万元，减少98.8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整合，职能减少。

(2) 教育（类）支出19378.72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教育、技校教育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190.55万元，增长12.74%。主要原因是职业教育投入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26.76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735.90万元，减少14.3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整合，职能减少。

(4) 卫生健康（类）支出957.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90.57万元，增长1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增长。

(5) 住房保障（类）支出6051.7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56.52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需要结转下年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6728.8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5999.7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29.08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91.23万元，占78.6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108.50万元，占8.46%；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000.00万元，占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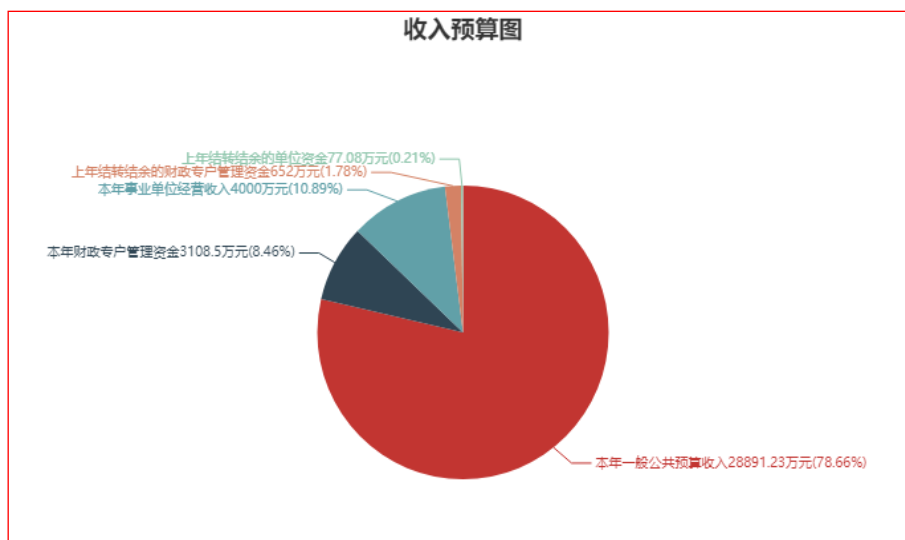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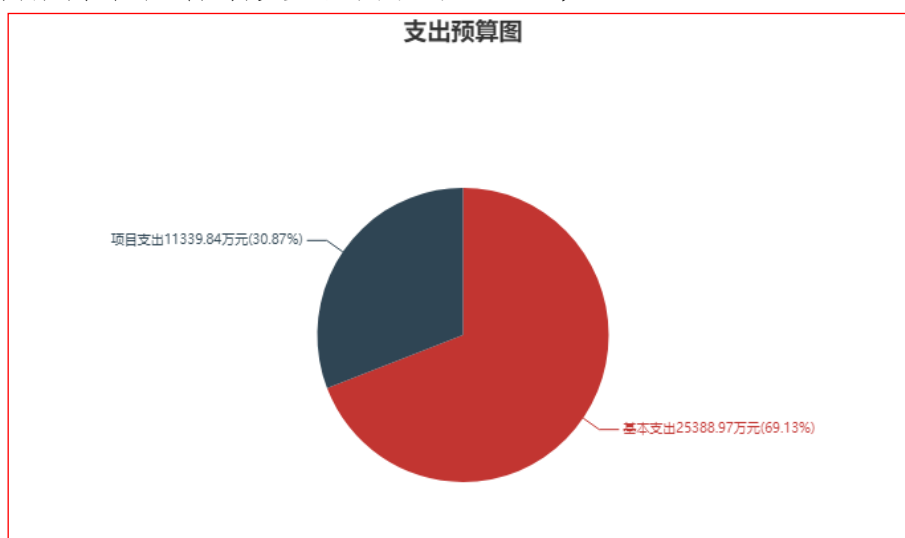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652.00万元，占1.78%；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77.08万元，占0.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6728.8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388.97万元，占69.13%；
 项目支出11339.84万元，占30.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891.2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24.19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8891.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4.19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待遇增长。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50万元，减少72.82%，主要原因是党内活动减少。

（二）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13609.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6.55万元，增长25.17%，主要原因是职业教育投入增加。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92.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3.24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增长。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00万元，增长37.84%，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增长。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4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96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业务增长。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238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3.49万元，减少20.4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经办项目减少。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194.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68万元，减少45.11%，主要原因是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减少。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137.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75万元，增长43.50%，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务增长。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成本增加。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229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6.67万元，增长21.53%，主要原因是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增长。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81.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8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增长。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增长。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3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5万元，增长5.57%，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待遇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83.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97万元，增长2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待遇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万元，减少0.33%，主要原因是在职

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6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36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待遇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80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0.70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待遇增长。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67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50万元，增长13.91%，主要原因是人员购房补贴待遇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388.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090.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9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89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4.19万元，增长1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待遇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388.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090.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9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0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不能出国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9万元，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要求，接待减少。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0万元，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减少。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72万元，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要求，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6.48万元，减少90.08%。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事业单位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0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37728.8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01000.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